

合作协议

甲方：绍兴市越城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绍兴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基于已有的良好合作关系，绍兴市越城区融媒体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绍兴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 2021.07.03—2022.07.02 年度的电视栏目合作签署新的合作协议，具体如下：

一、延续《今日越城》原有合作关系，栏目名称、播出形式、节目时长、播出平台维持不变，具体如下：

- 1、 栏目名称：《今日越城》
- 2、 播出时间：每周一到周日
18:08 首播
22:30——23:00 之间重播
- 3、 播出平台：绍兴文化影视频道
- 4、 节目时长：15 分钟
- 5、 节目播出时，角标显示“今日越城”。
- 6、 周一到周五播出内容中，内容固定为 12 分钟（遇重大活动，可提前协调，节目时长可最多增至 15 分钟）；周六内容为一周集锦，周日重播周六节目。

- 7、每周四开出《每周聚焦》子栏目，时长约 5 分钟。
- 8、栏目 15 分钟总长，包括 12 分钟宣传内容，1.5 分钟越城区形象宣传片及广告，约 0.5 分钟的越城公益广告，以及约 1 分钟的绍兴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商业广告。
- 9、长假期间的节目内容由绍兴市越城区融媒体中心计划安排。

二、延续《今日越城》原有工作机制，具体如下：

- 1、由绍兴市越城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内容的采制，并负责将栏目内容剪辑制作审核，每天及时完成输出和传输；绍兴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文化影视频道负责接收每天内容，经审看、审听、反馈、调整技术指标，最后录出为蓝光盘，送电视播控室安排播出。
- 2、成立甲乙双方分管领导为栏目协调组组长、双方责任人员为成员的《今日越城》栏目领导小组，加强对该平台的领导和指导，及时协调解决有关困难问题，确保该平台高效顺畅运转。
3. 定期召开《今日越城》制播研讨会，提高栏目制播业务水平。
- 4、甲乙双方共同坚守正确舆论导向关，各派出领导小组核心成员负责对内容进行审核，绍兴文化影



视频道需负责栏目播出安全关。

5. 越城区重大会议、重大活动、重大工作、重大项目需要借助电视直播等载体时，乙方给予全力支持。

6. 绍兴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派遣三名业务骨干长期入驻绍兴市越城区融媒体中心进行内容采制等工作，具体由甲方管理。

三、合作经费

1、本年度合作经费总额为 250 万元整（贰佰伍拾万元）。

2、本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作经费 250 万元整（贰佰伍拾万元）。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4、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乙方：绍兴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绍兴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211012009200261145
代表：[Signature] 合同专用章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